

5 - 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5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0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
(一)使用規費收入·····	43
(二)廢舊物資售價·····	44
(三)雜項收入·····	4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6
(一)一般行政·····	46
(二)保障業務·····	49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51
(四)第一預備金·····	5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六、人事費彙計表·····	6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4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6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7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96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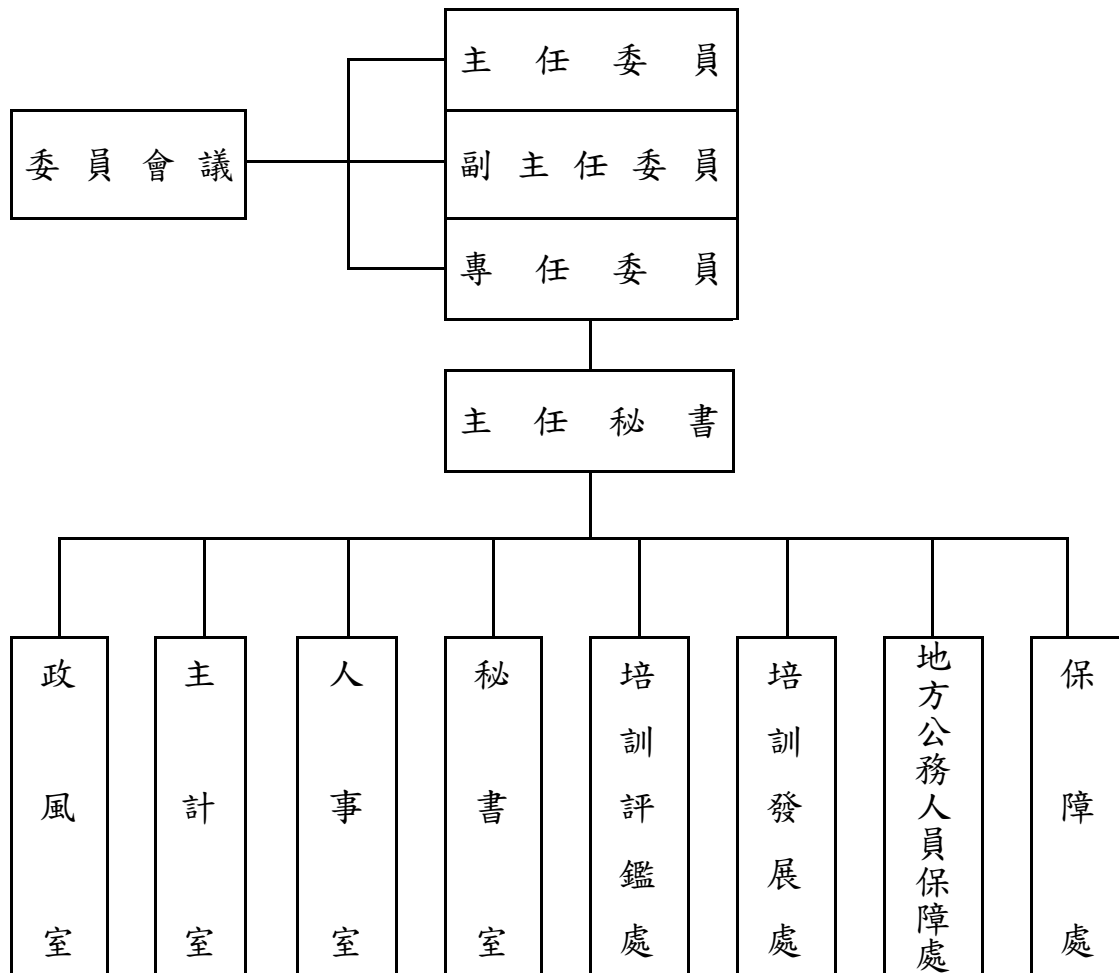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0	90	0	本年度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96 人，包括正式職員 90 人、工友 3 人、技工 1 人、駕駛 2 人。本年度員額較上年度減少 3 人，係因駕駛 1 人退休，另聘用 2 人於審議 113 年度預算員額時全數減列。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2	3	-1	
聘用	0	2	-2	
合 計	96	99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考試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與培訓業務，並以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為施政目標。其中保障部分施政重點包括：配合社會發展及實務運作需要，健全保障法制；持續秉持專業、公正、客觀立場強化審議品質，落實程序與實質正義；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落實本會決定之拘束力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持續加強宣（輔）導保障制度，協助機關正確辦理保障事件。培訓部分施政重點包括：因應時代變遷發展，完備文官培訓法制；建構法定培訓體系，為國家培育優質並具活力之公務人力；與先進國家級培訓機構合作，掌握最新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競爭力；精進培訓評鑑制度，有效篩選適任人員。茲為執行保障與培訓業務，並審酌本會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並妥適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

2. 積極推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多元救濟管道，達疏減訟源之效

透過宣導及輔導活動，增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促進其善用便捷與多元之管道提起救濟，並協助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以有效疏減訟源。

3. 精進培訓法制及內涵，培育優質文官

結合國家發展及實務需要，修訂公務人員培訓法規，深化訓練內涵；精進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提升培訓成效，培育優質新進及強化職務需求之連結。

4. 推動培訓交流與活動，拓展文官視野

拓展與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提升文官英語力與國際接軌能力；考察蒐集國外相關制度，汲取培訓新知，以開拓公務人員視野，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5. 提升訓練效能、完備培訓機制

為期客觀、公平、公正，達到強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之效果，本會採統一命題作業，辦理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測驗評量工作，以確實評測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另積極宣導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落實輔導與考核機制，客觀公正評鑑受訓人員的適任程度，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6.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串聯帶狀培訓體系

持續精進評鑑中心法題本；鼓勵各機關推薦薦升簡訓練績優人才參訓；以職能為基礎進行系統化訓練課程設計，採用多元學習方式，接軌全球趨勢，培育高階文官前瞻領導能力；活化政府、民間人才跨域交流，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視野，落實雙語政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主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3.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健全資安管理制度，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4.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完善軟硬體設施，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 5.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p>配合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建置計畫，加入資安監控措施，辦理保障事件系統及培訓管理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取得 ISO 27001 驗證，持續精進資安作業。</p> <p>維運及增修各項資訊系統，提升系統效能及服務，充實各項資通訊設備，完善同仁處理業務環境。</p> <p>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素養，深化資通訊安全意識，加強本會資安整體防護能力。</p>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 2.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機關和諧。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配套研修作業。</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個案審理時，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參與機會，落實程序正義。</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不服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或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所提起之復審或申訴、再申訴事件及再審議事件，均能獲得妥適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服務績效。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之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執行。
	5. 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為使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並提升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能力，本會除以講座方式辦理宣導暨輔導活動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網站，以發揮成效。
	6.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賡續依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供本會審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
	8.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優化保障事件申辦平臺系統功能，提供多元救濟管道。	(1)維護及增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俾便當事人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機關亦可透過平臺，與本會進行文書交換，以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用及人力成本，達到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與效能之目的。</p> <p>(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9.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	辦理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精進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審理實務及完備保障法制。
	10.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11.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辦理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並依保障業務之需要，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12.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審議保障事件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	<p>(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p> <p>(3)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p>
	2.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	配合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共同召集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決議，規劃精進相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強化訓練內涵，優化線上學習課程資源，精進培訓效能。	適時檢討修訂及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教材等培訓內涵。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活化政府、民間人才跨域交流，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視野，落實雙語政策。	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拓展國際視野、國際溝通能力、跨域整合思維及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並賡續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升訓練成效。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落實訓用合一。	<p>(1)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p> <p>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p> <p>②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p> <p>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④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p>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2)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核定事宜。</p> <p>(3) 精進晉升官等訓練之成績考評機制，並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p>
	7.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	安排至實務訓練機關進行實地訪視，以實際行動關懷身障族群，落實走動管理及機關協力。並持續加強宣導異常情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通報處理程序及辦理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編印身障特考輔導員工作指南。
	8.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以多元管道促使公務人員體認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念內化至文官體系，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形塑文官優質文化。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增進工作知能。	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
	11.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賡續配合各項訓練目標職務所需，研發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
	12.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為回應政府對現代治理人才之訓練需求，賡續檢視法定訓練核心職能架構，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協助公務人力資源發展。
	13.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深化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	規劃辦理培訓相關國際研討會，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活動，拓展與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汲取國際培訓新知，厚植夥伴關係，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年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
	15.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就重要公務人員培訓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規劃及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16.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交流。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研修相關培訓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8.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主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p> <p>2.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p> <p>3.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擴大資安防禦能量。</p> <p>4. 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強化資通安全防護。</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p>配合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參與「111 年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ISMS 維護驗證及資安監控委外服務案」，依據 ISO 27001:2013 規範，辦理各項 ISMS 作業，並配合資訊安全監控廠商進行 24 小時主機設備及系統日誌分析，即時識別網路攻擊特徵或異常行為，提升資訊安全。</p> <p>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提升為 B 級，111 年辦理下列資通安全防護作業：</p> <p>(1)辦理 Google Chrome、Microsoft IE 及 Edge 等瀏覽器存在安全漏洞。</p> <p>(2)5 月 2 日至 17 日進行 111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有 98 位同仁參加演練。</p> <p>(3)6 月辦理本會伺服器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等安全性檢測作業並進行漏洞修補作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進行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持續測試並檢討各項設定合理性。</p> <p>(5)7 月配合考試院「111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安檢測委外服務案」，辦理主機系統弱點掃描及修復；8 月進行資安健診；9 月進行系統弱點複掃。</p> <p>(6)7 月辦理資通安全弱點彙整、修補及上傳通報系統(VANS)。</p> <p>(7)10 月辦理主機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p>
	<p>5. 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作業，健全資安管理制度。</p>	<p>配合考試院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111 年辦理下列事項：</p> <p>(1)4 月辦理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製作資產清冊、風險評鑑表、營運衝擊分析表及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計畫。</p> <p>(2)5 月辦理 111 年上半年度核心資通系統帳號權限檢查。</p> <p>(3)5 月 30 日進行資通安全內部稽核。</p> <p>(4)6 月 9 日辦理 111 年度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p> <p>(5)6 月 29 日辦理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演練。</p> <p>(6)7 月 7 日配合考試院辦理「111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標準驗證委外服務案」，進行外部稽核作業，取得 ISO 27001 認證。</p> <p>(7)8 月 30 日稽核國家文官學院公文電子交換系統。</p> <p>(8)9 月 21 日辦理本會 111 年度資訊作業安全稽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	<p>(9)11 月 14 日辦理 111 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p> <p>(1)為應微軟公司將停止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文整合系統改版升級為跨瀏覽器平台版本之採購作業，11 月 30 日完成升級改版作業。</p> <p>(2)為加強本會資訊網站安全並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應辦事項要求，已於 111 年 6 月採購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完成驗收並上線使用。</p> <p>(3)為利監控本會各系統網站及伺服器資源（如 CPU、記憶體、儲存空間）狀態，111 年 8 月採購系統監控軟體並上線使用。</p> <p>(4)為收集伺服器記錄檔，111 年 8 月採購記錄檔搜集軟體並上線使用。</p>
	7.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p>(1)111 年 3 月 28 日、6 月 17 日辦理新進人員資訊系統介紹及資安講習。</p> <p>(2)111 年 6 月 1 日參加考試院辦理之「惡意程式偵測與分析課程」。</p> <p>(3)111 年 7 月 26 日參加考試院辦理之「網路封包分析」課程。</p> <p>(4)111 年 9 月 7 日參加考試院辦理之「數位鑑識」課程。</p> <p>(5)111 年 9 月 23 日針對新進同仁進行本會資訊系統介紹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p> <p>(6)111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8 日、22 日參加考試院辦理之一般人員資安通識教育訓練課程。</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障業務	<p>1. 因應司法實務變革，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p> <p>2.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p> <p>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p>	<p>(1) 本會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業經總統令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考試院同年 7 月 29 日令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並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為因應實務運作及配合規費法辦理規費收費基準之定期檢討，本會研議修正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擬具「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於同年 12 月 15 日辦理預告。</p> <p>(1) 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陳述意見程序者計 44 件，其中 40 件依職權通知、4 件依當事人申請，並有 21 件採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占陳述意見總件數 47.73%。</p> <p>(1)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復審事件計 956 件，累計 110 年未辦結計 116 件，111 年待處理者計 1,072 件，已辦結 946 件。</p> <p>(2)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 85 件，累計 110 年未辦結計 18 件，</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1 年待處理者計 103 件，已辦結 88 件。</p> <p>(3)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 80 件，累計 110 年未辦結計 20 件，111 年待處理者計 100 件，已辦結 98 件。</p>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本年度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 90 件，依法應回復而未回復計 26 件，惟未逾越回復期限，將繼續列管追蹤。
	5. 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本會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 月 16 日止辦理輔導活動 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63 人；以書面宣導方式辦理宣導活動，編製之書面教材已上傳至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6.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1 年度停止辦理。
	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第一審判決撤銷者計 13 件、上訴審判決撤銷者計 0 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8.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提供	(1)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當事人及各機關透過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進行保障事件相關作業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多元便民服務措施。	1,610 件次。其中當事人提起保障事件 311 件次、線上補充理由 529 件次，及線上申請 175 件次；各機關進行線上答辯（復）414 件次、線上補充答辯（復）181 件次。 (2)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9.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	為使公務人員能迅速有效提起課予義務（請求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復審，本會業以「課予義務復審之研究」為研究主題，自 111 年 5 月至 11 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副教授如慧進行專案委託研究，並蒐集分析德國及日本公務人員法制之實例，對課予義務復審所涉法律問題之解決提出建議，供本會審議類此事件之參考。
	10.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因應 COVID-19 疫情，111 年度本會派員赴國外考察案暫停辦理。
	11.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即時掌握行政法院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本會針對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之保障事件進行法律見解差異之研析，以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12.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	本會 111 年保障法制專題演講，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及同年 12 月 30 日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座談會。	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孫迺翊教授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公務員法」為題，及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林三欽教授以「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於公務人員懲處制度之運用」為題進行演講及討論，2 場參加人數分別為 114 人及 81 人。
訓練與進修業務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p>	<p>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109 年 7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 110 年 4 月 2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 5 月 13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討論。本案仍持續由立法院依修法審議程序進行。</p> <p>(1)有關司法改革國是總結會議決議，業經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 9 次會議。</p> <p>(2)考試院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p> <p>(3)本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3 項明定，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者，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選（試）錄取後之職前養成教育或訓練，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司法院、法務部及本會。俟本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本會將</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據以規劃辦理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錄取者之後續訓練。
	3.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強化訓練內涵，優化教材、教學及師資，精進培訓效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按受訓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修訂 111 年度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層級化訓練課程，並參據受訓人員工作屬性、公務資歷，區隔化及案例化教材內容。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拓展高階文官職涯多元發展與與全球化視野。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0年訓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後至111年辦理，訓期自111年5月6日至11月18日，包含國內、外課程共計180小時，受訓人員共計34人，其中管理發展訓練21人、領導發展訓練9人、決策發展訓練4人。 (2)國外課程部分，與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英國文官學院分別於111年6月10日至10月28日及6月17日至10月28日合作辦理國外線上培訓課程。另為落實雙語政策，新增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系列課程，於5月20日至11月8日辦理。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1)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3,840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2)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719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3)11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協調委託 26 個中央專業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管機關辦理 71 個類科訓練，計有 1,950 人參訓。</p> <p>(4)110 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協調委託計 5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及 6 個地方政府辦理 34 個類科訓練，計有 536 人參訓。</p> <p>(5)因應疫情，調整 11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11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考核事項，包括取消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調整專題研討方式、紙筆測驗實施方式及測驗時間，並公告受訓人員周知。</p> <p>(6)辦理 11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11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成績公布、複查及閱覽試卷等事宜。共辦理高普考 5 梯次(含地方特考、初考 3 梯次)及 1 梯次身障特考(含相當等級考試)，計 6 梯次紙筆測驗。</p> <p>(7)辦理 111 年公務人員高考(含相當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命題事宜，並完成 52 則新題目之命擬。</p> <p>(8)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事宜。</p>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	<p>(1)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506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2)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538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29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4)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110 年（因疫情延至 111 年 1 月辦理）972 人及 111 年 991 人，合計 1,963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5)因應疫情，更動 110 年度佐升正訓練日期，並調整 111 年度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佐升正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取消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調整專題研討方式、紙筆測驗實施方式及測驗時間，並公告受訓人員周知。</p> <p>(6)辦理各項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成績公布、複查及閱覽試卷等事宜。計有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 3 梯次、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 2 梯次、110 年度佐升正訓練 1 梯次及 111 年度佐升正訓練 2 梯次。</p> <p>(7)辦理 111 年度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及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命題及審題事宜，並完成 71 則新題目之命擬及 291 則原有題目之修潤。</p> <p>(8)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行政救濟案件。</p>
	7.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	為強化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對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本會編印「身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訓練輔導措施。</p> <p>8.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p>	<p>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提供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此外，亦偕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機關當地縣市政府勞政機關人員至部分實務訓練機關進行實地訪視，以適時關懷及瞭解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情形，並依需要即時提供機關及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及職務再設計相關諮詢。</p> <p>(1)訓練部分：</p> <p>①專班訓練：為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併同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知能，開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等 3 種專班，並於 111 年 8 月 5 日辦理完竣，其中高階主管研討班開辦 2 場次，計有 101 人參訓；行政中立法宣導班開辦 4 場次，計有 354 人參訓；選務工作人員研習班，開辦 6 場次，計有 374 人參訓，總計 829 人參訓。</p> <p>②隨班訓練：辦理 111 年法定訓練（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11 年計有 5,102 人參訓。</p> <p>③數位學習：111 年計有 167,531 人次參訓。</p> <p>(2)宣導部分：</p> <p>函請全國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相關課程，輔以</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並於 111 年 7 月至 11 月在國家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辦理 5 波「行政中立智多星」有獎徵答趣味活動；另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各類集會等)進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並於選舉日前 1 個月，密集於公車路線沿線車體刊登行政中立廣告(共計面數 50 面)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嘉義機務段 EMU800 型通勤電聯車車廂內(共計 336 輛車廂及 1,344 面 LCD 螢幕)播放行政中立動態文宣，宣導區域涵蓋北、中、南等地區，以提升宣達效益。</p>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111 年 6 月 24 日訂定、7 月 27 日修正 111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以「資訊操作辨識與分析」為研習主題，開設「媒體環境導論」等 5 門課程，於 8 月 11 日至 12 日、9 月 1 日至 2 日分 2 梯次辦理完竣。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完成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委升薦訓練、員升高員訓練、佐升正訓練 5 種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其中基礎訓練、佐升正訓練已完成調查報告。
	11.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	完成首次於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實施人格測驗，共計回收 1,454 份，填答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	為 87.54%，並完成執行結果報告，作為未來精進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之參考。
	12.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1) 為強化法定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洽請資深公務人員及學者擔任諮詢委員，針對112年委升薦待訓人員及其直屬薦任主管進行問卷調查，共計回收2,178份，賡續辦理問卷分析等事宜。 (2) 為強化法定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洽請資深公務人員及學者擔任諮詢委員，針對佐升正訓練需求調查相關規劃事宜，召開諮詢會議。並函請警察、消防、海巡機關派員進行深度訪談。
	13. 拓展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1年度文官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暫停辦理。 (2) 111年5月15日至5月18日線上方式參與於美國(奧蘭多)舉行之2022年人才發展協會(ATD)國際年會及11月2日至3日於臺北舉行之第11屆ATD亞太年會等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持續掌握培訓脈動，增進國際視野。
	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11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暫停延至112年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5.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制之研究」，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張教授桐銳擔任研究主持人，分析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規定，以及涉及受訓人員權益事項，檢討現行訓練法制尚待改進部分，並提出精進方向之建議，以供本會作為完備訓練法制之參考。
	16.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出國計畫暫停辦理。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於 111 年 1 月 27 日、10 月 14 日函頒修正，並分別自 110 年、111 年高普考起實施。又為因應疫情需要，於 3 月 8 日、7 月 22 日、10 月 26 日函頒修正「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實施線上遠距學習。 (2)研修 111 年度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16 日函頒，嗣為因應疫情，於 3 月 15 日訂定各項升官等訓練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課程配當表。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111 年計有 1,166 人上網學習 110 年地方特考及 111 年初等考試輔導員數位課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 111 年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原訂辦理 5 場次，因疫情變化，2 場次取消，改採數位學習方式，爰實際辦理 2 場次，共 445 人參加。</p> <p>(3)協辦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於中國文化大學舉行之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自組「邁向智慧國家厚植文官數位創新力」場次，由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發表「數位治理職能培訓之理念與實踐－以公務人員法定訓練為例」、「疫情下的公務人員法定訓練課程轉型設計－以數位治理系列課程開發為例」及「國家文官學院法定訓練因應疫情之數位轉型及創新變革」等 3 項主題，與與會專家學者意見交流。</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主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3.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健全資安管理制度，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p>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辦理下列資通安全防护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參與「112 年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ISMS 維護驗證及資安監控委外服務案」，依據 ISO 27001:2013 規範，辦理各項 ISMS 作業，並配合資訊安全監控廠商進行 24 小時主機設備及系統日誌分析，即時識別網路攻擊特徵或異常行為，提升資訊安全。 (2) 配合資訊安全監控廠商發布之資安警訊及中繼站名單，進行防火牆設定，封鎖可疑來源 IP，並針對廠商提出示警部分，加強防火牆及系統主機等設定。 (3) 不定期依據廠商發布瀏覽器及作業系統安全漏洞通知，進行個人電腦及主機伺服器更新作業，以確保資安要求。 (4) 提交「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111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送考試院核備，並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登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定期上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 (VANS)。 (6) 完成提報本會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7) 制定資訊資產清冊、風險評鑑表、風險處理計畫、營運衝擊分析表及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計畫。 (8) 112 年 3 月辦理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9) 112 年 3、4 月辦理 112 年度第 1 次帳號權限清查。 (10) 112 年 4 月 28 日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11) 11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業務持續演練。 (12) 112 年 5 月辦理資通安全弱點掃描。 (13) 112 年 ISMS 辦理 ISO 27001 獨立驗證、發行專屬 ISMS 文件；5 月 4 日辦理 112 年第 1 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通過本會 ISMS 文件，5 月 25 日、6 月 15 日至 16 日進行 ISO 27001 外部稽核並已通過驗證。
	4.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完善軟硬體設施，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	(1) 汰換本會 B1 至 2F 無線網路及調整網路架構，以增加網路效率並集中管理。 (2) 汰換網路交換器，增加網路處理效率。 (3) 汰換不斷電系統，防止電源不穩或停電造成資料遺失。 (4) 增購 GKP 運維管理平臺授權以紀錄登入者的行為。 (5) 採購新版軟體以提升軟體使用安全性。 (6) 採購監視器以紀錄機房即時影像。
	5.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	(1) 112 年 2 月 28 日、4 月 18 日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p>新進人員資訊系統介紹及資安講習。</p> <p>(2) 11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3 日辦理一般人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3) 112 年 5 月至 6 月參加考試院辦理之 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知教育訓練計 5 日。</p>
保障業務	<p>1. 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p> <p>2.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機關和諧。</p> <p>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p>	<p>規劃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制。</p> <p>(1) 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陳述意見程序者計 9 件（皆為依職權通知者），並有 2 件採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占陳述意見總件數 22.22%。</p> <p>(1) 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復審事件計 578 件，累計至 111 年末辦結計 126 件，112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704 件，已辦結 366 件。</p> <p>(2) 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 64 件，累計至 111 年末辦結計 16 件，112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80 件，已辦結 51 件。</p> <p>(3) 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 86 件，累計至 111 年末辦結計 2</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112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88 件，已辦結 37 件。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12 年 1 月至 6 月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 33 件（含併案 3 件），未回復者計 20 件（含併案 2 件），均在列管中。
	5. 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本會 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截至 6 月底止以實體方式辦理計 4 場次；以書面方式辦理宣導活動。
	6.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可預定於同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9 日赴英國考察，瞭解機關實際運作情形，作為本會辦理保障業務之參考。
	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112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第一審判決撤銷者計 12 件（其中 6 件尚未確定）、無上訴審判決撤銷案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8.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優化保障事件申辦平臺系統	(1) 112 年 1 月至 6 月當事人及各機關透過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進行保障事件相關作業計 733 件/1,003 次。其中當事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功能，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	提起保障事件 208 件/次、線上補充理由 149 件/385 次，及線上申請 33 件/57 次；各機關進行線上答辯（復）282 件/次、線上補充答辯（復）61 件/71 次。 (2)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9.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	為積極預防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落實救濟權益之保障，以提供公務人員免受性騷擾侵害之友善職場，本會業以「研析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之救濟」為研究主題，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進行專案委託研究，研究期間為 112 年 4 月至同年 11 月，並訂於同年 7 月 2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本次專案研究，係以我國職場性騷擾防治制度之概況為主軸，輔以國外相關法制、實務及學說見解，並蒐集實務案例進行分析，以提出糾正補措施規劃建議，並建立審查基準供本會審議類此保障事件之參考。
	10.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可預定於同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9 日赴英國考察，瞭解機關實際運作情形，作為本會辦理保障業務之參考。
	11.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	為即時掌握行政法院實務運作及學說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障業務。	理論之發展現況，本會針對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之保障事件進行法律見解差異之研析，以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12.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於 112 年 6 月 17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救濟」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郭玲惠教授擔任講座，訂於同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p>(1) 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109 年 7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 110 年 4 月 2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 5 月 13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討論。本案仍持續由立法院依修法審議程序進行。</p> <p>(2) 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考核相關事宜，及因應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自 112 年起新增電腦作答方式等，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下列規定：</p> <p>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 3 點。</p> <p>②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p> <p>③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p> <p>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	<p>分規定。</p> <p>(1) 有關司法改革國是總結會議決議，業經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9次會議。</p> <p>(2) 考試院於110年12月23日第13屆第67次會議審議通過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並於111年1月26日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p> <p>(3) 本條例草案第3條第3項明定，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者，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選（試）錄取後之職前養成教育或訓練，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司法院、法務部及本會。俟本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本會將據以規劃辦理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錄取者之後續訓練。</p>
	3.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強化訓練內涵，完備線上學習課程資源，精進培訓效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按受訓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修訂112年度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含實體及居家線上學習2種）、層級化訓練課程，並參據受訓人員工作屬性、公務資歷，區隔化及案例化教材內容。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活化政府人才跨	(1)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2年訓練計畫，經提報112年1月4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域交流，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p>月10日核定發布，並於4月間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遴選結果經提4月25日上開協調會報審議通過，計錄取38人。於5月12日舉行開訓典禮，並接續展開相關訓練課程，預計於11月結束。</p> <p>(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2年訓練國外研習與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英國文官學院合作，刻依我國當前重要政策議題、研習國家優勢及受訓人員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另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課程，業於6月2日啟動，預計於10月結束。</p>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p>(1)廣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2)辦理11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共協調65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刻正辦理中。</p> <p>(3)111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協調委託計5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7個地方政府以及國家文官學院，預計辦理47個類科訓練。各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刻正辦理中。</p> <p>(4)辦理11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112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實務寫作題及簡答型實務寫作題之命題及選（審）題、闡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p> <p>(5)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性質特殊) 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儲備中高階公務人力。	(1) 規劃辦理11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 辦理五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實務寫作(情境寫作)題之命題及初複選(審)題、闡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
	7.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	本會規劃辦理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另為強化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對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本會研編「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提供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8.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1) 訓練部分： 因應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依參訓對象不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選舉時程，委請國家文官學院開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研習班」、「選務工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等3種專班，並於112年6月1日起陸續開辦各項專班訓練，預計調訓660人。</p> <p>(2)宣導部分：</p> <p>通函全國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輔以數位學習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並於國家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辦理5次行政中立法規有獎徵答活動。另請各機關廣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LED電視牆、跑馬燈、各類集會等)進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p>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112年6月7日研訂112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以「數位趨勢」、「循證治理」及「淨零碳排的公共治理」為研習主題，復於6月28日依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6次會議建議，新增「人工智慧」議題相關課程。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廣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
	11.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p>(1)112 年度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受訓人員得選擇採紙筆或電腦作答方式擇一參加測驗，為因應電腦作答需求，爰訂定測驗說明及製作電腦作答試卷電子檔。</p> <p>(2)廣續配合各項訓練目標職務所</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需，發展評鑑方法、內涵及配套措施。
	12.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為強化法定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有效協助用人機關人力資源發展，辦理下列訓練需求調查： (1) 委升薦訓練：賡續111年度需求調查，調查報告業於112年3月21日簽奉核定，調查結果將作為後續課程研修等之參考。 (2) 佐升正訓練：業於112年1月至3月與警察、消防及海巡等機關之指派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並於4月26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提供需求調查相關建議後，賡續辦理問卷調查等事宜。
	13. 拓展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	派員線上參與112年5月21日至5月24日於美國聖地牙哥舉辦之2023年ATD國際年會，持續汲取培訓新知並增進國際視野。
	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12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暫緩延至113年辦理。
	15.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為強化我國新進公務人員訓練評核工具之信、效度，設計更為貼近用人機關需求之人才管理與評估技術，針對同與我國採用考試取才為主要人力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補方式之國家，探討其新進公務人員之汰選機制，以「新進公務人員汰選機制之跨國比較研究」為研究主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董副教授祥開擔任研究主持人，研究期間為112年5月至同年11月，相關研究成果將作為精進人力甄補政策之參考。
	16.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為考察英國公務人員培訓機關實務運作，汲取國外培訓新知並促進國際交流，將隨同考試院英國考察團前往英國考察，規劃於112年9月2日至9月10日辦理。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強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核心課程內容，研修課程目標與教學範圍，俾與用人機關需求緊密結合。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辦理111年地方特考及112年初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計14場次，1,582人參訓。 (2)辦理112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計5場次，759人參加。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因業務需要已動支40萬元。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8	1	合計	35	35	54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04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2	-	
			0406300300 賠償收入	-	-	2	-	
			040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等賠償收入。
3	5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8	16	0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8	8	16	0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8	16	0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8	8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 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 績等收入。
4	6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2	0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	1	2	0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6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	26	34	0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26	26	34	0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26	26	34	0	
			1206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用等 繳庫數。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	26	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205,645	188,045	173,412	17,600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205,645	188,045	173,412	17,600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182,393	167,643	154,537	14,750	1. 本年度預算數182,393千元，包括人事費146,365千元，業務費17,670千元，設備及投資18,328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6,36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2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15,479千元。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2,252	19,402	18,875	2,850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1,415	1,415	1,341	0	1. 本年度預算數1,41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經費669千元，與上年度同。 (2)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經費349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經費397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837	17,987	17,534	2,850	1. 本年度預算數20,83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經費2,413千元，與上年度同。 (2)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6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688千元，與上年度同。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 成績評量經費9,475千元，與上 年度同。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 費1,351千元，與上年度同。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 官等訓練評量經費3,25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訓練測驗評量等 經費2,85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及培訓評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檔案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3	1	1	0500000000	8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506300300	8	
				使用規費收入	8	
				0506300303	8	
				資料使用費	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6	
		1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26			
		2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39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6,365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共計96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46,365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635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5,635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8,712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514千元，合共96,86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712		(2)獎金：係考績獎金9,49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512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22,06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554千元。
1030 獎金	22,061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3,41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356千元，合共7,77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554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與文職公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8,952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42千元，合共9,194千元。
1040 加班費	7,770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5,88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8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62千元，合共8,92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94		
1055 保險	8,9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028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17,670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391千元。
2006 水電費	2,487		(2)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2,487千元。
2009 通訊費	358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等通訊費10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4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2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0		(5)資安監控、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設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2027 保險費	85		
2030 兼職費	41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182,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29		備及線材、不斷電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各項資訊系統之保養維護等；端點偵測回應、視訊軟體使用費等計5,854千元。 (6)租賃影印機等租金550千元。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184千元。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12千元。 (9)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929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千元。 (11)文具紙張、碳粉、光碟片、期刊等消耗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434千元。 (12)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250千元。 (13)按預算員額及進用臨時人員計108人，每人每年3,000元，員工文康活動費計需324千元。 (14)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等經費計10千元。 (1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保全、駕駛及員工協助方案等雜支計2,704千元。 (16)廳舍等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250千元。 (17)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40千元。 (18)按預算員額職員90人，每人每年577元，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52千元。 (19)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276千元。 (20)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21)玉衡樓廁所整修案等計需1,050千元。 (22)冰水主機系統汰換計需12,000千元。 (23)辦理本會機房設施、防火牆、交換器、個人電腦及各項週邊設備汰換，計需3,800千元。 (24)因應資安及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辦理套裝軟體採購及系統開發等作業，計需1,2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684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6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8,3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8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3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5)購置辦公事務等設備費用250千元。 (26)退休（職）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3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4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1.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2.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3.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 規劃與解釋	669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2000 業務費	669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		(2)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3)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3千元。
2039 委辦費	343		(4)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譯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所需34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參加國內公法組織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0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7)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8)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0		(9)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40千元。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	349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救濟管道，俾於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循法定程序請求保障，爰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協調聯繫追蹤保障事件辦理情形；並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2000 業務費	349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4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4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		(2)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3)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等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6千元。
2051 物品	25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		
2072 國內旅費	62		
2081 運費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397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6千元。
2000 業務費	397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運費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2009 通訊費	35		2.經費計算依據：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35千元。
2051 物品	20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1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		(4)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2081 運費	10		(6)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0,83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2.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3.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國外研習與成績評量。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1.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2.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及成效追蹤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2,413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62千元。 (3)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786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320千元。 (5)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381千元。 (6)參加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7)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8)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240千元。 (9)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10)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82千元。 (1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2000 業務費	2,413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2009 通訊費	1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2039 委辦費	38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2072 國內旅費	125		
2078 國外旅費	82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31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	657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57		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2009 通訊費	141		2.經費計算依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2051 物品	84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2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2千元。
2081 運費	33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3,688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推動事宜，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2000 業務費	3,688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3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4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3		(4)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1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3		(5)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機關訪視、集中實務訓練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623千元。
2051 物品	190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2		(7)分區座談會、各項研討會議與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4		(8)辦理行政中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081 運費	55		(9)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54千元、運費55千元。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9,475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2000 業務費	9,47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0,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8,359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63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2		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用8,359千元。		
2051 物品	41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傳真等通訊費63千元。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1,351	培訓評鑑處	(3)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2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351		(4)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		
2009 通訊費	306		點費等計49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品購置費41千元。		
2051 物品	15		(6)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		
2054 一般事務費	596		製、裝訂、場地布置等費用2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		
2000 業務費	1,351	培訓評鑑處	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達到培訓評鑑所		
2009 通訊費	306		要求之目標。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		2.經費計算依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		
2051 物品	15		傳真等通訊費3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6		(2)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鐘		
			點費及成績評量命題作業費等計208千元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	3,253	培訓評鑑處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		
官等訓練評量			品購置費15千元。		
2000 業務費	3,253		(5)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7		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9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072 國內旅費	70		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培訓評鑑處	(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		
2000 業務費	3,253		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7		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9		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經費計算依據：		
2072 國內旅費	70		(1)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957千元。		
			(2)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2,169千		
			元。		
			(3)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		
			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7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2,393	1,415	20,837	1,000		205,645
1000 人事費	146,365	-	-	-		146,36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635	-	-	-		15,6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712	-	-	-		78,7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	-	-		2,514
1030 獎金	22,061	-	-	-		22,061
1035 其他給與	1,554	-	-	-		1,554
1040 加班費	7,770	-	-	-		7,7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94	-	-	-		9,194
1055 保險	8,925	-	-	-		8,925
2000 業務費	17,670	1,415	20,837	-		39,922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	20	8,481	-		8,892
2006 水電費	2,487	-	-	-		2,487
2009 通訊費	358	85	903	-		1,346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4	156	400	-		6,4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0	-	-	-		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	-	-		99
2027 保險費	85	-	-	-		85
2030 兼職費	412	-	-	-		4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29	240	3,372	-		5,5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59	4,037	-		4,216
2039 委辦費	-	343	381	-		72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20	-		30
2051 物品	684	65	444	-		1,19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8	140	1,807	-		4,9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2	-	-	-		2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6	-	-	-		276
2072 國內旅費	-	107	696	-		803
2078 國外旅費	-	40	82	-		122
2081 運費	-	40	168	-		208
2084 短程車資	-	10	46	-		56
2093 特別費	945	-	-	-		94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8,328	-	-	-		18,3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50	-	-	-		1,0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0	-	-	-		1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8	-	-	-		5,028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	-	-		250
4000 獎補助費	30	-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46,365	39,922	30	-
				考試支出	146,365	39,922	30	-
		1		一般行政	146,365	17,670	30	-
		2		保障暨培訓	-	22,252	-	-
			1	保障業務	-	1,415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20,83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87,317	-	18,328	-	-	18,328	205,645
1,000	187,317	-	18,328	-	-	18,328	205,645
-	164,065	-	18,328	-	-	18,328	182,393
-	22,252	-	-	-	-	-	22,252
-	1,415	-	-	-	-	-	1,415
-	20,837	-	-	-	-	-	20,837
1,000	1,000	-	-	-	-	-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050	-	12,000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	1,050	-	12,000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	1,050	-	12,000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028	250	-	-	-	18,328
-	5,028	250	-	-	-	18,328
-	5,028	250	-	-	-	18,32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635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712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4	包括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合計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22,061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9,49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12,512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554	員工休假補助1,554千元。
八、加班費	7,770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3,41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35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94	包括政務人員444千元、文職公務人員8,508千元、技工及工友242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8,925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88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8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6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6,365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90	90	-	-	-	-	-	-	3	3	1	1	2	3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90	-	-	-	-	-	-	3	3	1	1	2	3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2	-	-	-	-	96	99	138,595	139,324	-729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2人5,541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4人2,624千元。
-	2	-	-	-	-	96	99	138,595	139,324	-72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2	2,496	1,668	30.60	51	36	43	AKF-89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6	1,998	1,668	30.60	51	36	36	AGK-175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0	1,798	1,140	30.60	35	24	33	BBJ-33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6	1,800	596 680	30.60 14.60	18 10	36	18	9506-ZU。 (為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6	1,840	596 680	30.60 14.60	18 10	36	18	9505-ZU。 (為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1,796	596 680	30.60 14.60	18 10	36	18	5652-UX。 (為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1,796	596 680	30.60 14.60	18 10	36	18	5653-UX。 (為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9,580		250	240	1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6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385.57	240
二、機關宿舍		-	-	-	2	197.18	10
1 首長宿舍		-	-	-	2	197.18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582.75	250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85.57	-	-	240
	-	-	-	-	197.18	-	-	10
	-	-	-	-	197.18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2.75	-	-	250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2	16	122	2	16	122
考 察	1	10	40	1	10	4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82	1	6	8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機構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爲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	113.01-113.12	10	1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	13	5	40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亞澳等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活動。	6	1	39	29

暨培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	8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馬來西亞(IFTDO)	104.08	1	65
			菲律賓(ARTDO)	105.11	2	103
			馬來西亞(ARTDO)	106.10	2	14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6,720	30,56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6,720	30,567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0	-	-	187,317
-	30	-	-	187,317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5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050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28	16,050	-	18,328	205,645
1,228	16,050	-	18,328	205,645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95	229
1.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495	229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221	122
(1)委託辦理保障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13-113	委託國內外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	221	122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74	107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13-113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274	107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24
-	-	-	724
-	-	-	343
-	-	-	343
-	-	-	381
-	-	-	38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200	
		2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00	
		2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0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03分支計畫) 辦理行政中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 29 項如下：</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p>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歷年於辦理培訓委託研究案之主題擬定前，均會檢視並比對近年研究主題，除避免重複外，也會在過往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將委託研究報告之未來研究建議納入考量，併同本會當前業務需求，作為擬定研究主題之參考來源，邇後將依立法院決議事項，於受託者繳交報告時，須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機關驗收參據。 2. 另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就個別保障事件所適用之法規疑義，委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分析比較我國與外國法制實務運作狀況，以建立本會審理保障事件之審查基準，並無以相似名稱或方法重複研究之情形。又因本會為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專責機關，受託者多以比較國內外法例及本會審理案例分析作為研究方法，尚無研究報告是否欠缺原創性之疑義。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一)	<p>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會辦公處所玉衡樓係於民國 78 年興建，各樓層男女廁所使用迄今已逾 30 年，相關設備（如隔間搗擺、小便斗等）已老舊，且牆壁磁磚均有凸出、變形等現象，為避免因熱漲冷縮空氣擠壓效應或地震搖晃等因素，造成磁磚崩裂傷人，亟需進行全面更新，112 年度進行 5 樓男女廁所整修，施工內容包含輕鋼架天花板工程、水電工程、大、小便池配管工程、全區地面、牆面防水、地磚、磁磚貼附工程、自動感應龍頭、馬桶感應沖水器安裝工程，及燈具、馬桶、小便斗、扶手、廁所門扇、搗擺、隔板更新等工程。</p> <p>2. 本會 7 樓會議室係辦理各項議事活動之重要場所，惟視訊設備及相關系統老舊，使用迄今已逾 10 餘年，</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其視訊畫質不佳，連線品質不良，屢有斷線或畫面停滯等現象，為打造符合未來智能通訊會議趨勢，優化會議空間，使設備線材經過系統性整理後以利日後查修與維護，規劃執行全面汰換 7 樓會議室之設備。</p> <p>3. 本案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公秘字第 1123060072 號函，將相關書面及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會議審查，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在案。</p>
(二)	<p>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1,99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會為提升線上申辦平臺使用率，業針對本會受理以書面提起保障事件，而未使用該平臺之當事人及機關溝通，籲請二造踴躍使用；並以通函方式建請全國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作成行政處分時，於相關救濟教示內容，加註多加利用本會線上申辦平臺之宣導文字；另增列線上查詢進度、申請預納費用閱覽卷宗及提供線上撤回等多項優化線上申辦平臺功能，已使該平臺功能更貼近使用者需求，進而提升使用率。</p> <p>2.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為本會重點執行業務，為瞭解各機關對於涉訟輔助制度之意見及實務運作情形，本會每年均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統計，就實務運作面可能發生之問題及影響，審慎觀察評估及適時研議修法方向。</p> <p>3. 本會就職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無論離島或本島地區受訓人員之調訓方式、訓練內容、考核評鑑均採一致作法，不因地域有別。未來如考選部增辦離島特考，本會亦將配合規劃相應之訓練，培育對離島當地深具認同，專業能力足夠勝任造就之公務人才。另基於離島地區的特殊性及儲備中高階人才的迫切性，本會參據年度薦升簡</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訓練實際調訓情形，以及考量訓練資源之整體運用，衡平優先考量離島地區備選人員參訓，俾兼顧離島地區中高階人力培育及實際用人需求。</p> <p>4. 為加強受訓人員對於臺灣族群及多元文化等本國文化發展，於基礎訓練安排「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臺灣經緯與國家發展(含地方創生)」等多元文化議題課程。另本會將與各用人專業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將客語、原住民語言、閩南語等資源適度納入集中實務訓練內涵，以加強本國語言培訓。</p> <p>5. 本會於 101 年開發完成高階文官人格測量表並建置常模，自 102 年起導入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管理發展班之遴選作業，由於人格具一致、穩定與持久等特性，因此量表仍具相當程度的價值。高階文官人格架構之六大構面，其中「友善性」構面之內涵為願意溝通、有同理心及溫暖和善、關懷等行為，實已含括團隊合作特質之測驗。本會將配合考試院政策，偕同考選部及銓敘部，透過小型研討會方式，與國內外企業人資部門進行交流，以精進人格測驗信效度。</p> <p>6.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不論是基礎訓練、實務訓練，抑或是性質特殊訓練，均秉持強化錄取人員訓練成效與落實多元考核之精神實施，以篩汰不適任人員，優化新進公務人力素質，培育政府優質生力軍。</p> <p>7. 本會為提升高階文官英語力，並配合 2030 雙語政策，112 年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業依課前需求評估及英語程度檢測，設計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課程，於 112 年 6 月 2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包括公務介紹、商務社交、公務簡報、商務會議、國際談判、政策行銷等主題，透過分級適性學習，聚焦公務英語情境及強化課堂模擬演練，以強化高階文官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國際視野。</p> <p>8. 本會為提升高階文官國際視野，並配合雙語政策及 COVID-19 疫情發</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展，審慎規劃 112 年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出國研習。將與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英國文官學院合作，依當前重要政策議題、研習國家競爭優勢及受訓人員學習需求等安排研習內容，並採線上及實體虛實整合訓練方式進行，以確保學習效果。芬蘭及英國線上課程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5 月 26 日各辦理 1 場次；實體訓練預定於 112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3 日赴芬蘭研習，11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6 日赴英國研習，透過與國外講座、官員深度交流、實務個案分享及標竿參訪等，擴展跨域整合思維及洞察全球化發展趨勢。</p> <p>9. 本會為積極預防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落實救濟權益之保障，以提供公務人員免受性騷擾侵害之友善職場，業以「研析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之救濟」為研究主題，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玲惠進行專案委託研究，研究期間為 112 年 4 月至同年 11 月。其研究內容以我國職場性騷擾防治制度之概況為主軸，輔以國外相關法制、實務及學說見解，並蒐集實務案例進行分析，以提出糾正補措施規劃建議，並建立審查基準供本會審議類此保障事件之參考。</p> <p>10. 本案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公秘字第 1123060072 號函，將相關書面及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會議審查，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在案。</p>
(三)	<p>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賡續辦理數位治理課程，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對國家文官有關數位、資訊、資安之知能提升，良有助益。考試院定調政策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即於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整體性規劃數位治理及資訊安全</p>
	<p>本會就職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依層級化分別安排數位治理及資訊安全等相關培訓課程，輔以線上學習資源加乘訓練成效，即時滾動導入智慧國家及數位治理之訓練課程，強化公務人員資訊科技領域知識，加速文官體系之數位轉型進程，未來將持續納入人工智慧等相關議題，著重培育公務人員數位能力，提升</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相關課程，受訓人數每年平均達 9,500 人，充分配合國家數位轉型政策方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持續辦理數位治理相關課程，提升文官體系之數位轉型。	資訊素養，促成文官體系之數位轉型。
(四)	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終結預簽降調同意書之警察人事作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次查，保障事件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92 號之案情，與上述情形相符，保訓會亦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末查，針對審查個案保障事件中，發現之通案性人事問題，保訓會迭有以附帶決議之方式促成通案改善（例如警察機關連坐懲處之誤用）。建議保訓會充分注意此類違法降調案件之個案、通案性問題。爰建議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助辦理。	本會依法審理保障事件，一向秉持專業、公正、客觀之立場。未來將持續關注警察人員不服機關違法降調之個案、通案性問題，並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以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
(五)	<p>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p> <p>少子化為我國政府多次宣示之國安危機，營造友善生育環境，鼓勵生育為我國當前重要之施政方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身為我國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之主責機關，當以法規明定保障公務人員生育之福利。惟，保訓會制定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未有相關統計數據與書面資料可供查核。</p> <p>綜上，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會為瞭解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女性公務人員之防護措施是否確實合於規範意旨，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111060264 號函檢附調查表，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提供近 1 年對妊娠中及分娩後女性公務人員之安全及防衛措施，並業將調查情形以 112 年 2 月 20 日公秘字第 1123060073 號函將書面報告報送立法院。</p> <p>2. 為瞭解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情形，本會已朝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報送前 1 年度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予本會備查。</p>
(六)	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保障暨培訓」編列 1,997 萬 6 千元，於動支本項經費時遵照辦理。公部門存在嚴重的性騷擾黑數問題如下：公務（人）員不服機關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性騷擾申訴，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後復審決定，自 100 至 111 年 8 月，只有 85 件；然而私部門職場方面，光是 110 年 1 年，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服雇主處理而向地方勞工局（處）申訴評議件數，就有 138 件。私部門 1 年之案	本會業彙整統計 100 年至 111 年性別平等（含懲處）保障事件之辦案件數，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在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csptc.gov.tw/ ）保障業務項下增列「性別平等保障事件統計」公布相關統計數據，供民眾查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件成立數，超過了公部門 10 年之案量，保訓會目前針對此種保障事件，沒有公開個案決定，也沒有公開統計數據，可見相關政策監控不足。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請保訓會研擬適當的方式，並參考勞動部公布地方勞工局（處）申訴評議之格式，公布統計數據。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須於 112 年度內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摘要，並公布相關案件統計數據之情形。</p>	